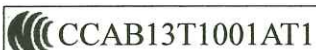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B 號

- 一、申請者：丞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9 號 3 樓
三、製造廠商：Panasonic Corporation
四、設備名稱：具來話顯示功能的電話機
五、廠牌：Panasonic
六、型號：KX-T7703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無
八、工作頻率：無
九、審驗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1、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3)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2、於網際網路販賣行動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3、本電信終端設備販賣時應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應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版本相符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1、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2、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除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3、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 1、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1、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電話：(03)328-002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2、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3、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無

配件：無

天線：無

備註：本設備符合技術規範PSTN01(109.07.01)+CNS13438(95.06.01)【乙類】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